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武治国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监事潘凌、监事余华安、副总经理石杰、副总经理徐远超、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徐胜、拟聘任财务总监高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远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刘金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工作，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选举徐远超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止。徐远超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远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财务负责人刘金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高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胜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会秘书刘金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徐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叶鹏、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一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